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大建

被　　告　王毓麒即皇極運動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1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1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毓麒即皇極運動企業社邀同王毓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目前尚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申請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信為實在；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關於違約金之起算日應自115年1月27日違約未清償之次月計算之，故原告請求自112年2月28日起算之違約金，關於115年2月28日往前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駁回之。

二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等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45,175元	自115年1月27日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